

中共盐城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盐城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银领之家”社区阵地建设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部、盐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市局相关各处室、局属单位：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在盐城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深化我市“银领之家”基层治理服务点建设工作成效，更好地发挥老干部、老党员、老职工等老年人在基层治理中的优势作用，根据省委老干部局《关于推进社区老党员工作室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市进一步推进“银领之家”社区阵地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组织引导老同

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充分发挥老同志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以“银领之家”基层治理服务点为基础，通过“银领之家”社区阵地建设，进一步实现老同志为社区治理服务、社区为老同志提供助老服务的“双为”目标，进一步构建“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区治理格局。

推进“银领之家”社区阵地建设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将“银领之家”社区阵地建设工作纳入社区党建和基层治理的总体布局，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根据形势需要和老同志需求，加强离退休党员的组织建设，创新设置组织形式，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成效。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以已建成的“银领之家”基层治理服务示范点为样板，强化“标准+示范”建设，立足城乡社区实际和老干部发挥作用基础条件，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组织推进实施。

——坚持就近就便、形式多样。根据老同志的特点专长、服务意向等进行分类管理，并整合社区现有的助老服务项目，强化“标准+特色”建设，灵活设计个性化多样化的服务内容，侧重鼓励引导老同志立足居住社区的“银领之家”开展“教、学、乐、为”活动。

——坚持共建共管，量力而行。推动力量整合、资源融合，发挥好组织部门统筹指导、老干部工作部门具体协调、社区党组织牵头负责、老同志所在单位联动配合的作用。一切从实际成效出发，既要积极组织引导，也要充分尊重老同志意愿，不提过高要求，不作硬性规定，不给基层增加负担，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二、工作任务

（一）摸清基本情况，搭建“双为”平台。要全面了解所辖社区概况、在社区居住离退休干部党员状况、社区党建阵地建设情况，以“广覆盖”为目标，研究制定本地区“银领之家”社区阵地建设规划。“银领之家”社区阵地建设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依托，有效整合现有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老党员之家、老干部志愿者工作室、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学堂、暖心驿站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之家等阵地资源，着力打造“家门口”的活动中心、老年大学。

1. 强化“银领之家+老党员工作室”模式。对于建有老党员工作室（老党员之家、老党员驿站、老党员志愿服务队）的社区，要将其嵌入“银领之家”社区阵地建设，实现二元叠加，推动功能融合、资源互补、发展共促。依托社区党组织，通过推荐、招募、选聘等方式，将有意愿、有经验、有威望、有能力的老党员吸纳进来，担任工作室成员，为基层治理质效

提升发挥积极作用。老党员工作室可以采用“银发生辉老党员工作室”名称，也可采取以离退休干部党员群体、老党员个人、工作职能和工作场所等多种方式命名。老党员工作室统一使用江苏老干部志愿服务“银发生辉”标识。

2. 创新“银领之家+特色项目”载体。要发挥社区“长者食堂”“养老服务中心”等助老机构的优势，找准为老服务的特色项目，让老党员、老干部、老职工等老年人就近就便得到助医、助餐、助浴等助老服务，着力提高辖区内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将为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变为最美“零距离”。

3. 推动“银领之家+老年学堂”建设。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老年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盐办字〔2023〕15号）文件精神，按照“到2025年，全市50%以上的村（社区）设立‘老年学堂’，全市经常性参与老年教育的老年人达25%以上。”要求，推动优质老年教育资源向基层延伸，引导社区在“银领之家”开设老年学堂，推出“精品课”“特色课”“名师讲堂”等。

（二）明确基本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强化政治引领、组织凝聚，坚持硬件和软件“两手抓”，按照“有一个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有一支相对稳定的以老党员、老干部、老职工为主体的基层治理服务团队、有一套完善的基层治理服务制度、有一批基层治理服务项目、有一些比较完善的为老服务设施”

“五个一”的标准，围绕功能定位配备场地设施、建立工作队伍、完善制度机制、组织开展活动、落实工作保障，将“银领之家”社区阵地打造成思政教育的学习园地、组织生活的共享阵地、作用发挥的前沿场地、养老服务的样板高地。

1. 有活动阵地。按照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改造提升等方式，一室多用，融合共享，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党建阵地，为“银领之家”统筹安排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社区已设有离退休党支部活动室的，应整合使用。对于具备建设条件的社区，积极协调推进；对于暂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加强培育引导，做到提升一批、组建一批、培育一批。

2. 有志愿团队。注重选配政治素质好、奉献意识强、有专业特长的老干部、老党员和老职工等老同志作为工作室带头人，引导社区其他老同志和群众积极参与。推行“荣退+报到”“荣退+融入”模式，鼓励退休干部党员融入社区、亮明身份，加入志愿团队，实现从“在岗履职”到社区“老有所为”的转变，壮大基层治理银发力量。

3. 有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服务事项承接、团队管理、带头人履职以及学习交流等制度，推动“银领之家”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运行，做到日常事务有人管、群众办事有人接。

4. 有活动项目。研究制定活动计划，立足社区和群众需求

结合老党员所能所愿，在宣传党的理论、参与社区自治、化解矛盾纠纷、环境整治保护、倡导文明新风、邻里和睦互助、帮扶弱势群体、助老服务等方面设置常规服务项目，注重结合自身实际，打造特色服务项目。

5. 有保障措施。采取党费支持、社区为民服务专项经费开支、依法依规接受社会资助等渠道，为工作室开展日常服务活动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加强安全管理，针对老同志身体状况，采取可靠的安全保险措施，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

（三）加强激励引导，营造创建氛围。综合运用多种激励手段，充分激发老同志参与基层治理的内生动力，广泛展示老同志在基层治理中取得的实际成效，形成老同志积极参与、社会各方支持的工作氛围。

1. 开展示范创建。认真总结市级“银领之家”基层治理服务示范点的创建成果，示范带动本地区“银领之家”社区阵地建设整体提升、均衡发展，不断扩大“银领之家”的覆盖面。以县域为单位，开展县级“银领之家”社区阵地创建活动，力争3年内实现城市社区建设全覆盖，新建成的社区阵地统一使用“银领之家”标识。市局将适时开展市级示范创建活动。

2. 拓展激励渠道。对于参与基层治理表现突出的老同志，及时给予褒扬奖励，优先推荐参加老干部“双先”、老干部志愿服务“最美系列”等评选活动。积极推动将老同志参与社区治

理纳入社区志愿服务星级评定、积分奖励范围，纳入“时间银行”等互助式养老服务管理，深化老同志助力社区建设、社区服务关爱老同志的双向互动机制。

3.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相关单位的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银领之家”发挥作用的典型经验和老干部参与社区治理的先进事迹，推动社会各界重视和关心基层治理中的银发力量，激励引导更多老同志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光发热。

三、加强领导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最末端，也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是国家治理的“毛细血管”，也是群众感知基层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温度的“神经末梢”。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不仅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践行初心使命的题中应有之义。组织引导老同志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发挥老干部优势作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任盐城考察时作出的“民心向背决定着历史的选择，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推进“银领之家”社区阵地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压实工作责任，深化部署落实。各地要及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统筹调配各种资源和力量，做好“银领之

家”活动内容的制定和审核把关；要讲求实效，探索建立以社区居民满意度、老干部参与度、社会群众知晓度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成效评价机制。各地建设工程中遇到的困难应及时向市局反馈，市局由办公室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扎实做好此项工作的指导推进、督促落实。

